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需具备《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维修项目报价单》内的零部件供货能力和维修能力。

（二）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中标方提供安装、调试。

（三）供货、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维修服务。
2.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内，超过1年后质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项目实施期间或实施结束后，供应商需对相关使用者进行免费的技术操作培训。
3.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间，项目软硬件设备、仪器、系统等因故障、损坏等原因影响业务运行的，需在15分钟内提供电话指导服务，协助排查故障问题；1小时内无法自行解决的，供

应商需委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二）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组成员现场核查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二）付款方式

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结算，支付相关款项，无质保金。